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汉中市交通运输局
汉中市商务局
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汉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汉中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汉中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汉中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汉中监管分局

文件

汉发改财金〔2022〕369号

关于印发《汉中市贯彻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市发改委会同市级各有关部门制定了《汉中市贯彻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

方案》，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汉中市交通运输局



汉中市商务局



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汉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汉中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汉中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汉中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汉中监管分局

2022年5月26日



汉中市贯彻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方案

根据《陕西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贯彻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发改财金〔2022〕497号）要求，为及时掌握了解纾困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制定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我省、我市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安排部署，在落实已出台稳增长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帮助我市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渡过难关，保持全市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为奋力实现全年目标任务打下良好基础。

二、主要措施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负责，各县（区）政府配合

2. 2022年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将省政府在50%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

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根据条例授权和我市实际，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2022 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按单位价值的 100%在当年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按单位价值的 50%在当年一次性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5.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再次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一年，政策执行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最高提至 90%。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等配合

6.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

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各县（区）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根据省级文件予以征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责任单位：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或监管机构、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2022年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针对小微企业风险补偿等强化政策合力，激发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重点产业、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的积极性。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汉中市中心支行牵头，汉中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2022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国家推进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政策，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汉中市中心支行、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研究实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增收节流活动，推动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10. 鼓励县（区）、对餐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原则上应给予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鼓励外卖平台开展赋能培训，提升互联网营销能力，促进引流到店销售。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对餐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等配合

13.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对信用好、发展潜力大、示范带动作用好的重点餐饮企业实行免抵押、免质押、免留置纯信用担保融资模式，并给予政策性担保费率优惠或补贴。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汉中市中心支行、汉中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鼓励汉中市资信担保公司等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加快县区向市资信担保公司注资，壮大担保实力，支持受疫情影响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发展。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主动上门服务，拓展业务，向疫情中断的餐饮企业加大宣传，提高覆盖面，鼓励县（区）给予保费补贴。

责任单位：汉中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对相关市场主体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17. 鼓励县（区）对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原则上应给予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开展县城商业体系建设。加强政策支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进全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我市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通过农产品供应链项目建设资金，进一步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等。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对零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对于市县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纳限入统、重点培育线上贸易、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县区给予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

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人民银行汉中市中心支行、汉中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鼓励市资信担保公司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县（区）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3. 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100%。按照上级统一安排，适时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工作。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汉中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对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加强银企合作，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

发展前景较好的且具有融资需求的文旅企业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人民银行汉中市中心支行、汉中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项目服务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

责任单位：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支持旅行社等文旅企业积极参与承办机关、企事业单位举办的节庆、会展及公务、研学、培训等活动。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汉中市中心支行、汉中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的积极作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汉中市中心支行、汉中银保监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金融办、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公路水运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31. 落实 2022 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政策。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负责

32. 2022 年免征轮客渡、出租车、长途客运、班线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负责

33.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且退坡幅度低于非公共领域购置车辆。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力度，支持公路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鼓励县（区）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负责

36. 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

创新符合道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汉中市中心支行、汉中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

37. 积极争取国家民航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以及汉中城固机场运营、安全能力建设等给予补贴，继续争取民航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民航基础设施贷款予以贴息，对汉中城固机场和空管等项目建设予以投资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民用支线机场继续给予一定的省级专项补助。鼓励地方政府拓宽融资渠道，积极筹措配套资金。

责任单位：市机场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好各类补贴核算，协调民航局及时下达各类补贴资金，支持和保障民航企业的正常运行和业务发展。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机场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汉中城固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落实国家、我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航空公司和民航机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建立绿色通道的相关安排部署。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汉中市中心支行、汉中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40. 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正常秩序。一是建立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餐厅、商超、景点、机场、冷链运输等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落实重点人员和高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频次，做到应检尽检。二是提升精准识别能力，确保疫情在服务业场所发生时全力以赴抓好流调“黄金 24 小时”。三是强化精准管控隔离，科学精准定位服务业重点、高危人群，对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四是推广精准防护理念，餐饮、零售、旅游、交通客运、民航等行业和相关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做到疫苗应接尽接，建立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登记制度，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疫情防控意识。

责任单位：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市卫健委）牵头，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区）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

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城封区、中断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按程序报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各县（区）政府要统筹本地区疫情防控措施总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市卫健委）牵头，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区）要深刻认识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保障，完善工作机制，确保组织到位、人员到位、工作到位，全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二）抓紧工作落实。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区）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的时间表、路线图，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对于可直接实施的措施，要立即组织实施，确保企业尽早享受政策红利；对于还需进一步研究细化的措施，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提出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并按规定程序发布实施。

（三）加强宣传解读。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区）要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充分利用主流媒体、自媒体等加强宣传解读，结合政策宣传月和“进知解”活动主动“送政策上门”，确保政策有

效传导至市场主体，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各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适时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政策宣讲活动，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好困扶持措施。

（四）强化检查督导。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区）要按照归口管理和属地原则要求，切实加强对各级有关部门单位的检查指导，确保相关措施落细落实。市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建立月报告工作推进机制，加强跟踪评估和督促检查，做好业务指导，协调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推进落实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级有关部门、县（区）每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和台账（附件1）报送市发展改革委，5月31日将工作联络人员名单发到指定邮箱。

联系人：唐雪

电话：2639325

邮 箱：hzfgwcjk@163.com

附件：1.汉中市服务业纾困政策贯彻落实台账（2022年X月）

2.工作联络人员名单

汉中市服务业纾困政策贯彻落实台账（2022年X月）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序号	政策措施	政策贯彻落实效果（数据截止2022年X月底）				填报数据和情况	
1	房租减免政策 （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或监管机构、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填写）	是否制定出台实施细则					
		国有企业减免租金情况	中高风险地区	受惠企业数	房租减免金额（亿元）		
			其他地区	受惠企业数	房租减免金额（亿元）		
		非国有企业房屋业主房租减免情况			受惠企业数	房租减免金额（亿元）	
		地方政府对相关房屋业主房产税减免金额（亿元）					
		地方政府对相关房屋业主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金额（亿元）					
2	税收减免政策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负责填写）	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是否制定出台实施细则				
		“六税两费”减征			税收减免金额（亿元）		
					是否制定出台实施细则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税收减免金额（亿元）		
					是否制定出台实施细则		
		中小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	是否制定出台实施细则			税收减免金额（亿元）	

序号	政策措施	政策贯彻落实效果（数据截止2022年X月底）	填报数据和情况	
2	税收减免政策 (市税务局负责填写)	铁路运输企业增值税	是否制定出台实施细则 税收减免金额（亿元）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是否制定出台实施细则 税收减免金额（亿元）	
3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减免政策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填写)	延续实施费率降低政策	惠及企业数量 减免保费金额（亿元）	
		餐饮业	是否实施	
			是否制定出台实施细则 惠及企业数量	
		零售业	缓缴金额（亿元）	
			是否实施	
		实施缓缴失业、工伤保险政策	是否制定出台实施细则 惠及企业数量	
			缓缴金额（亿元）	
		旅游业	是否实施	
			是否制定出台实施细则 惠及企业数量	
				缓缴金额（亿元）
是否实施				
4	防疫支出补贴政策 (市财政局、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填写)	餐饮业	防疫支出政府补贴金额（亿元） 核酸检测的政府补贴比例 惠及企业数量	
		零售业	防疫支出政府补贴金额（亿元） 核酸检测的政府补贴比例 惠及企业数量	

序号	政策措施	政策贯彻落实效果（数据截止2022年X月底）	填报数据和情况
5	<p>政策实施“免申即享”政策</p> <p>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政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填写）</p>	<p>是否实施“免申即享”政策</p> <p>通过稳岗返还发放资金（亿元）</p> <p>稳岗返还补贴比例</p> <p>惠及企业数量</p>	
6	<p>金融支持政策</p> <p>（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人民银行汉中市中心支行、汉中银保监分局，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填写）</p>	<p>是否制定出台本地区金融支持政策实施细则</p> <p>是否存在对服务业市场主体惜贷、抽贷、断贷、压贷等现象</p> <p>信贷发放情况</p> <p>餐饮业</p> <p>零售业</p> <p>餐饮业</p> <p>零售业</p> <p>旅游业</p> <p>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p>	<p>信用贷款发放金额（亿元）</p> <p>信用贷款同比增长比例</p> <p>信用贷款发放户数</p> <p>信用贷款发放金额（亿元）</p> <p>信用贷款同比增长比例</p> <p>信用贷款发放户数</p> <p>发债企业数量</p> <p>发债金额（亿元）</p> <p>发债企业数量</p> <p>发债金额（亿元）</p> <p>发债企业数量</p> <p>发债金额（亿元）</p> <p>发债企业数量</p> <p>发债金额（亿元）</p>

序号	政策措施	政策贯彻落实效果（数据截止2022年X月底）		填报数据和情况		
6	<p>金融支持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人民银行汉中市中心支行、汉中银保监分局，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填写）</p>	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情况	民航空	发债企业数量		
				发债金额（亿元）		
			餐饮业	总担保次数		
				户均获得担保次数		
				获得担保的企业覆盖率		
				总担保额度（亿元）		
				总担保次数		
				户均获得担保次数		
				获得担保的企业覆盖率		
				总担保额度（亿元）		
			融资增信支持情况	零售业	总担保次数	
					户均获得担保次数	
					获得担保的企业覆盖率	
					总担保额度（亿元）	
		政府为融资担保机构补贴的担保费（亿元）				
			推荐名单包含企业数			
		零售业	名单内企业中获贷企业数			
			名单内企业获贷金额（亿元）			
			推荐名单包含企业数			
		旅游业	名单内企业中获贷企业数			
			名单内企业获贷金额（亿元）			
			推荐名单包含企业数			
		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	名单内企业中获贷企业数			
			名单内企业获贷金额（亿元）			

序号	政策措施	政策贯彻落实效果（数据截止2022年X月底）	填报数据和情况
7	制止“三乱”政策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发展改革委部门负责填写)	是否研究实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是否制定舍弃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 是否制定完善支持服务业促销相关实施方案 是否制定出台相关引导方案或实施细则 本地区实施商户服务费下降的平台企业数 商户服务费减免金额(亿元)	
8	引导外卖平台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县(区)发展改革委部门负责填写)	是否制定出台实施细则	
9	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各县(区)发展改革委部门负责填写)	地方政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提供补贴金额(亿元) 地方政府是否出台实施其他支持老年人助餐服务的措施(如有,请说明情况)	
10	实施暂退旅游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市文化和旅游局、汉中市银保监分局,各县(区)发展改革委部门负责填写)	本地区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 暂退保证金总金额(亿元) 是否制定并实施保险替代保证金试点方案 是否扩大保险替代保证金试点范围	
11	鼓励旅行社承接政府活动支持措施(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发展改革委部门负责填写)	是否以星级、所有制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是否制定旅行社承接政府活动的实施细则并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地方政府按约定支付旅行社的资金总额(亿元)	
12	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车运营支持政策(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发展改革委部门负责填写)	是否实施(如有,请说明是否出台实施细则) 地方政府对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支出安排的资金额(亿元) 地方政府对存在困难的城市公交运营支出安排的资金额(亿元)	

序号	政策措施	政策贯彻落实效果（数据截止2022年X月底）	填报数据和情况
13	民航业其他支持措施 (市财政局、市机场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填写)	是否统筹资金支持航空和机场疫情防控（如有，请说明支持金额） 是否运用地方财政对民航相关建设予以支持（如有，请说明支持金额）	
14	四个精准	精准监测	是否建立重点区域的精准监测机制 重点人员、高风险岗位是否核酸应检尽检
		精准识别	是否建立完善流调“黄金24小时”工作机制
		精准管控	是否科学划分重点、高危人群 是否对各类人员实施分类管控
		精准防护	相关服务业工作人员疫苗是否应接尽接 是否实施每日健康监测登记
	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政策（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发展改革委（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填写）	是否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	
		是否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	
		是否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	
		是否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	
		是否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	
		是否进行封城、封区；是否中断公共交通	
		是否对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或者延长关停时间	
		是否自行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	
		八个不得 (如有，请说明情况)	
		是否自行出台的服务业纾困扶持措施（各县（区）发展改革委部门负责填写）	

工作联络人员名单

单位名称	分管负责人		具体联络人			备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汉中市交通运输局						
汉中市商务局						
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汉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汉中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汉中市税务局						
人民银行汉中市中心支行						
汉中银保监分局						
汉中市民政局						
汉中市机场管理局						
西部机场集团汉中机场有限公司						
汉台区发改局						
南郑区发改局						
城固县发改局						
洋县发改局						
西乡县发改局						
勉县发改局						
宁强县发改局						
略阳县发改局						
镇巴县发改局						
留坝县发改局						
佛坪县发改局						